

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（國中部）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不分領域長期代理教師一名，須配合學校工程文書處理、總務處各項庶務工作。

二、代理職缺：

類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缺額性質
不分領域	1	2	借調缺

三、聘期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/07/31（實際時間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）。

四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六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（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、畢業典禮活動等）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（二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五)~113 年 2 月 29 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：<http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：<http://es.ltjps.tn.edu.tw/index.php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：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3 年 2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，例假日不受理報名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3 月 4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3 月 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5837755 轉 4014 陳宜君主任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(三) 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。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(七)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 (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)。

- 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3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3 月 7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文書處理實務操作(50%)：

- (一) 內容：以 Office 系統的 Word、Excel 和 PowerPoint 等文書處理軟體之運用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20 分鐘。(15 分鐘資料彙整，5 分鐘簡報說明)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 內容：以教育理念、學校工程業務、學校總務工作事項和個人工作經歷等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實務操作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-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：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口試、實務操作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並公告: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，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3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3 月 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3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3 月 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3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3 月 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前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3 月 4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（國中部）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	電子信箱	教學行政聯絡互動用		
應徵 類別	不分領域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
	1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(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,無則免附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112 學
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聘期自 113 年 月 日報到即
日至 113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
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 址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 師 甄 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書處理實務操作		
複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 選 委 員 會 (教 評 會) 核 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成績複查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成績複查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